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2023 年 11 月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整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5 年 3 月，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 14 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德美有限”）设立并取得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院 16 号楼 304B 室；法定代表人余代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 500 万元实缴出资，其中：张德斌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余代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冯德成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股东所投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 01-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05 年 3 月 25 日，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分别与德美有限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三人将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到德美有限的财产内，三人不再对该项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仅以其出资额为限，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5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诚恒平(2005)审字第 02-193 号），对注册资本中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证。

2023 年 2 月 1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审会【2023】A17-012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200.00	200.00	40.00%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150.00	150.00	30.00%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	--------	--------	---------

(二)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增加认缴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016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840.00	200.00	40.00%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630.00	150.00	30.00%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630.00	150.00	30.00%
合计		-	2,100.00	500.00	100.00%

(三) 2022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2022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850 万元，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中华工商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200.00	40.00%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55.00	150.00	30.00%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55.00	150.00	30.00%
合计		-	850.00	500.00	100.00%

(四) 2022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代美、张德斌、冯德成以现金

方式对原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置换，变更股东出资形式为“现金”； 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变更为 1,055 万元，余代美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32 万元，冯德成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32 万元，孙世良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7.17 万元，张兵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87 万元，蔡衍滨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32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20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150.00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150.00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0.00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0.00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0.00	1.17%
合计		-	1,055.00	500.00	100.00%

（五）2022 年 11 月，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等入资缴款凭证，公司前述 6 位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陆续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全部实缴出资、完成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23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完成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23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孙世良、张兵、蔡衍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其中，余代美、冯德成、孙世良、张兵、蔡衍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5 万元；张德斌、余代美、冯德成实缴前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34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267.32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267.32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110.87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57.17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12.32	1.17%
合计		-	1,055.00	1,055.00	100.00%

（六）2023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07.04 万元为基准，按 9.58:1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公司股本 1,05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溢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方亚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677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26.7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358 号），对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107.0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9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德美高科（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55 万元，均系以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斌	境内自然人	340.00	32.23%

2	余代美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3	冯德成	境内自然人	267.32	25.34%
4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10.87	10.51%
5	孙世良	境内自然人	57.17	5.42%
6	蔡衍滨	境内自然人	12.32	1.17%
合计		-	1,055.00	100.00%

(七) 2023 年 10 月，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比例事项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88 号），对公司股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导致折股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0,055.28 万元，按照 9.5310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55.00 万股。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以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本次追溯调减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各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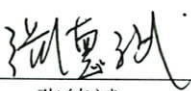
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仅折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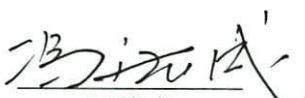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德斌


冯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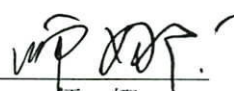

张 兵


孙世良


张宝贵

全体监事签字：


蔡衍滨


师 娜


王 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德斌


冯德成


张 兵


花宝兰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